



**BAYTA CARE**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 2019

##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和其他特徵意味著它是一個更適合專業和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或欺騙；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12,000元(2018:人民幣0元)。
-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81,000元(2018:人民幣8,343,000元)，虧損同比減少82.25%。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每股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0.17分(2018年：約人民幣1.0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任何股息(2018年：無)。

##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2019<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8<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b>營業額</b>       | c  | <b>7,212</b>            | -                       |
| <b>銷售成本</b>      |    | <b>(6,525)</b>          | -                       |
| 毛利               |    | <b>687</b>              | -                       |
| 其他收入             | d  | <b>260</b>              | 24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    | <b>1,200</b>            | 1,000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 -                       | (293)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b>(2,968)</b>          | (9,342)                 |
| <b>經營虧損</b>      | e  | <b>(821)</b>            | (8,392)                 |
| 財務費用             |    | <b>(123)</b>            | (40)                    |
| 除稅前虧損            |    | <b>(944)</b>            | (8,432)                 |
| 稅項               | f  | <b>(120)</b>            | -                       |
| 除稅後虧損            |    | <b>(1,064)</b>          | (8,43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    | <b>(1,064)</b>          | (8,432)                 |
| <b>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1,481)</b>          | (8,343)                 |
| 非控股權益            |    | <b>417</b>              | (89)                    |
|                  |    | <b>(1,064)</b>          | (8,432)                 |
| <b>每股虧損</b>      | g  |                         |                         |
| 基本(人民幣仙)         |    | <b>(0.17)</b>           | (1.00)                  |
| 攤薄(人民幣仙)         |    | <b>N/A</b>              | N/A                     |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證券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它們是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的，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且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因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財務報表相同。

**適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 具有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於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分部資料**

以下通過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              | 藥品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中草藥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藥品<br>採購管理／<br>貿易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大數據<br>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b>業績</b>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 -             | -              | -                            | 7,212              | 7,212       |
|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 41            | (104)          | 1,041                        | (345)              | 633         |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                |                              |                    | -           |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費用   |               |                |                              |                    | (1,577)     |
| 扣除所得稅前的虧損    |               |                |                              |                    | (944)       |
| 所得稅          |               |                |                              |                    | (120)       |
| 期內虧損         |               |                |                              |                    | (1,064)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              | 藥品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中草藥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藥品<br>採購管理/<br>貿易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大數據<br>業務<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業績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可報告收入 | -             | -              | -                            | -                  | -           |
| 可報告的分部業績     | (488)         | (155)          | (981)                        | (6,414)            | (8,038)     |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收入   |               |                |                              |                    | -           |
| 未分配的公司其他費用   |               |                |                              |                    | (394)       |
| 扣除所得稅前的虧損    |               |                |                              |                    | (8,432)     |
| 所得稅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8,432)     |

c. 營業額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8<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                         |                         |
| 銷售貨品－北斗系統智能手機 | 7,212                   | -                       |

d.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8<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租金收入 | 253                     | 253                     |
| 其他   | 7                       | (10)                    |
|      | 260                     | 243                     |

e.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8<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利息支出       | 123                     | 4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3                     | 1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                       | 103                     |

f. 稅項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9<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2018<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計) |
| 即期所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                       | －                       |
| 遞延稅項     | 120                     | －                       |
|          | 120                     | －                       |

本公司及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25%(2018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已按不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8.25%；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稅率16.5%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解釋規則，從事合格農業經營的企業有資格免除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支付。本集團從事合格農業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g.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相同)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858,054,240股(2018年：858,054,240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儲備變動(未經審計)

|                     |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       |               |               |              |                  |                |                 |
|---------------------|----------------|---------------|---------------|--------------|------------------|----------------|-----------------|
|                     | 股本溢價           | 其他            | 物業重估          | 法定盈餘         | 累積虧損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2019年1月1日結餘</b>  | <b>102,618</b> | <b>11,326</b> | <b>18,459</b> | <b>9,685</b> | <b>(226,032)</b> | <b>(6,462)</b> | <b>(90,406)</b>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 (1,481)          | 417            | (1,064)         |
| <b>2019年3月31日結餘</b> | <b>102,618</b> | <b>11,326</b> | <b>18,459</b> | <b>9,685</b> | <b>(227,513)</b> | <b>(6,045)</b> | <b>(91,470)</b> |

  

|               | 應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溢價       | 其他     | 物業重估   | 法定盈餘  | 累積虧損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2,618    | 11,326 | 18,459 | 9,685 | (110,628) | (6,950) | 24,510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 -     | (8,343)   | (89)    | (8,432) |
| 2018年3月31日結餘  | 102,618    | 11,326 | 18,459 | 9,685 | (118,971) | (7,039) | 16,078  |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股息(2018年：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A. 中草藥業務；B. 藥品業務；C. 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及D. 大數據業務。

## A. 中草藥業務

經過周詳研究以及經考慮可行性研究報告與各類中草藥之潛在市場及成本後，本公司認為，除了林下參之外，種植及收割五味子亦可成為本公司此分部的其中一項主要產品。五味子乃一種珍貴中草藥，被視為50種基本藥材之一，具有多重功效，在醫療方面用途廣泛。五味子於種植後一年即可收割出售，收割期達十年，種植後第三至四年為收割高峰期。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市場研究，五味子市場需求強勁，其市價一直上揚，由2015年每公斤人民幣50元升值至2018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50元。

本公司已聘請兩名饒富經驗的種植人員，兩人均有15年以上的五味子種植經驗，且對地方的五味子市場有深入認識。本公司現正進行種植的籌備工作，並與五味子幼樹的潛在供應商及五味子潛在客戶洽商，藉以制訂種植計劃。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8日與尚志市北方中藥材種植專業合作社（「該合作社」）訂立為期五年三個月的銷售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按當前市價每年向本公司購買20,000公斤至30,000公斤的五味子。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合作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根據銷售合同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本公司擬於本地採購五味子以履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合同責任，並預期由2020年開始出售自行種植的五味子。

銷售林下參方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該合作社訂立供應合同，據此，該合作社將向本集團購買於林地種植的林下參，價格經考慮林下參質量和當前市價而釐定，為期三年。本公司已向該合作社收取人民幣100,000元訂金。

## B. 藥品業務

本集團原有的藥品業務與珠海廣緣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廣緣」）簽訂代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的分銷業務相互關係甚深。本集團原以吉林省為基地的中藥生產商，擁有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覆蓋吉林省多個地區，包括長春、吉林、四平、延吉及九台等。儘管鑑於藥品業的研發成本高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增長毫無放緩跡象、政府對藥品業的監控日趨嚴格，以及藥品生產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本集團已作出商業決定縮減其原有中藥生產業務的規模，惟本集團仍然與分銷商、藥店及醫院等下游客戶保持良好而密切的關係，以於吉林省分銷中藥或其他相關產品。

珠海廣緣擁有全國性連鎖店的龐大分銷網絡，惟鑑於其現時的網絡主要集中於華南地區，在吉林省的網絡規模不大，故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代理協議，以便該產品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吉林省進行營銷。

此外，本公司與珠海廣緣計劃分銷該產品僅為一個起步點，雙方日後將展開更全面的合作。倘本集團在吉林省分銷該產品取得成功，則珠海廣緣將會考慮委聘本公司出任其他藥品或醫療產品的授權分銷商。另外，本公司亦可藉此機會向其他有意於吉林省營銷或分銷其產品的藥品分銷商或生產商，展示其在吉林省的分銷實力。因此，本公司預期由生產商轉型為分銷商後，自此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及溢利均會有所增長。

#### **C. 藥品採購管理／貿易業務**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2日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成立名為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合資公司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北京上正科技之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並且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渠道。

本公司一直通過合營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和其他早已建立的貿易渠道從事其藥品業務、採購／貿易業務。

董事會一方面將考慮通過上述已建立的採購／貿易渠道出售該產品。另一方面，董事會亦將考慮向其他藥品生產商及分銷商採購藥品，以及通過上述已建立的貿易網絡分銷或銷售該等藥品。

#### **D. 大數據業務**

本公司委託開發的七個軟體產品當中，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系統軟體（「該軟體」）的軟體開發已於2018年8月完成並已交付予本集團，該軟體為基於iOS和Android操作系統而設計，相容各種移動設備，包括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智慧手錶和學生卡，並且擁有基於位置服務的相關功能，包括精確定位、運動軌跡採集、位置安全的協助工具（預警、救援、報警等）和遠端控制關聯設備功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自願公告，內容有關訂立(1)戰略合作協議；(2)技術開發服務協議；(3)買賣協議；及(4)建議採購合作協議(統稱為「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已通過提供該軟體以安裝至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智能手機並出售予買家，從而將該軟體商業化。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斗嘉貿易有限公司(「北斗嘉貿易」)於2018年10月13日，與新客戶歐樂風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署了手機買賣合同，買賣合同總交易金額為美金1,071,000，並且北斗嘉貿易截至2018年12月20日已收取了美金321,300的定金。截至2019年3月25日，北斗嘉貿易在該買賣合同項下已收取的金額(未審計)為美金1,071,000(包括上述美金321,300的定金)。該買賣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

於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12,000元(2018年：人民幣0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理想。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2,968,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9,342,000元)，主要是因為人員架構精簡及營業場所租金成本下降。財務收益／(支出)約為人民幣(123,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4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為約人民幣(1,481,000)元(2018年：約人民幣(8,343,000)元)。

## 前景

在中國醫藥行業整體增長放緩各項醫藥醫療新規不斷出台，以及「兩票制」政策逐漸實施的背景下，中國醫藥市場的生態環境產生了巨大的轉變。董事會將專注於現有業務增長並將繼續探尋及評估可能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良好潛在及／或長期利益之新業務及投資機會。

- (a) 由於培植中草藥需時，因此本公司暫時將收割在林地生長現有的已成熟野生林下參，在本公司認為市價有利時出售；
- (b) 自林地收割的中草藥或可用於生產中藥及藉與珠海廣緣建立的策略性合作和其他分銷渠道進行分銷；

- (c) 貿易業務已建立的採購／貿易渠道及其他藥品及相關產品分銷渠道將可作為本集團中草藥業務及藥品業務產品的採購管理或分銷點；及
- (d) 本公司亦正在與電力行業和教育行業就應用及出售該軟體進行洽商。本公司對開發的其餘六個軟體產品，旨在於日後商業化。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06,165,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3,867,000元，長期負債人民幣22,500,000元及股東虧損約人民幣5,664,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1,979,000元。本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 名稱                          | 身份        | 所持內資股數目     | 約佔已發行<br>內資股股權<br>百分比(%) | 約佔已發行<br>總股權<br>百分比(%) |
|-----------------------------|-----------|-------------|--------------------------|------------------------|
|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br>(有限合夥)(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98,534,660 | 65.37                    | 46.44                  |
| 郭鳳(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37,611,830 | 22.57                    | 16.04                  |
| 王玉琴(附註2)                    |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 31,500,000  | 5.17                     | 3.67                   |
|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r>(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0  | 5.17                     | 3.67                   |
| 于波(附註3)                     |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 31,500,000  | 5.17                     | 3.67                   |
|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br>(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0  | 5.17                     | 3.67                   |

附註：

-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郭鳳(「郭女士」)與張亞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意向書：
  -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及

- (2).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截止公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398,534,660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集團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方先生及朱天相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司2018年年報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 訴訟

### 公司與海港公司之間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

關於本公司與海港公司之間的民間借貸糾紛案件，經本公司中國律師於2019年3月向中國北京法院查詢後，中國北京法院未列本公司為被執行人。

### 查封本公司在吉林市的物業

經本公司於2019年2月向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中國蛟河法院」）了解情況，發現本公司名下的吉林市房產（「本公司吉林市房產」）被中國蛟河法院查封。

根據本公司到目前為止的查詢，以上案件的背景如下：

該案件是基於本公司原股東以及原實際控制人（「本公司原股東」）的關聯公司吉林省高科食用菌產業有限公司（「高科公司」）向蛟河市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國有資產公司」）借款，並由本公司作擔保產生。高科公司尚欠國有資產公司人民幣1,000萬的本金以及相關利息。於2017年6月13日，國有資產公司基於2014年4月21日作出（2014）吉中民三終字第37號《民事調解書》向中國蛟河法院申請執行，中國蛟河法院據此查封了本公司的吉林市房產。

本公司原股東於2016年向本公司現股東轉讓本公司股份時，未披露該債務。依照當時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合同約定，該債務應由本公司原股東承擔。

於2018年8月9日，本公司原股東的關聯公司吉林尚品藍莓酵素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技公司」）向國有資產公司出具《情況說明》，並向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承諾該債務及相應責任均由科技公司承擔，保證不會對本公司正常經營和市場信譽造成不良影響。

中國蛟河法院此前未向本公司送達案件相關資料。目前，本公司正進一步跟進案件，解除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查封。

上述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查封，僅限制本公司吉林市房產的轉讓用途，因此上述查封並不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的事項**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函件，聯交所於該函件內對本公司載列下列額外復牌指引：

- 公佈所有尚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修改。

聯交所於日期為2019年4月3日之同一函件中表明，如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已發佈的復牌條件／指引及／或施加其他指引。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本節的「更新上市地位」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高志凱先生（「高先生」）已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高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自2019年4月12日起生效。

許麗欽女士(「許女士」)已因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許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分別的成員，自2019年4月15日起生效。

緊接高先生及許女士辭任後及於2019年4月15日之公告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少於三名，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朱天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24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朱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24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公告。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國•深圳  
2019年5月15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冰岩、方耀及郭愛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有方及朱天相。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baytacare.com> 。